

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填报单位(公章):

项目名称		明厨亮灶(网络厨房)网络租赁费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431	实施单位		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0-01-01至2020-12-31	
项目资金情况(万元)	预算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	14.00		
		其他		0.00		
	预算下达资金				14.00	
	实际支出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	13.94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0.00		
		上级财政资金		0.00		
其他		0.00				
项目概况 一、项目实施的背景,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 1.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国市监食监二〔2018〕32号)要求:“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明厨亮灶。” 2.2019年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和山西省教育厅联合出台《山西省学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建设指导意见》,进一步落实学校的主体责任,对完成情况提出明确要求:“今年年底前高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建设率达到100%、学校食堂总建成率达到70%以上的目标。” 二、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、涉及范围、主要解决的问题 通过建立高校“明厨亮灶”让广大师生看的明白,吃的放心,真正实现从事后监管向事前、事中监管的转变,实现监管部门、食堂从业人员、学校师生“三位一体”的餐饮安全监督体系。						
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、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资金全部来自市级财政。 2、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已到位。租赁费11.76万元,维护费2.24万元。使用情况:租赁费11.76万元,维护费2.18万元。 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经费收支管理。						
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、项目组织情况 按照高校队2020年工作重点和计划进行。 2、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计划实施。						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	绩效指标(二级)	绩效指标(三级)	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完成进度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搭建平台对接网络环境		15条线路建设	16条	100%
		指标2:证明明厨亮灶“阳光厨房”社会共治平台可持续使用		证明明厨亮灶“阳光厨房”社会共治平台可持续使用	已完成	100%
	质量指标	指标1:明厨亮灶网络租赁工作		保质保量完成	已完成	100%
		指标2:明厨亮灶“阳光厨房”社会共治平台可持续使用		保质保量完成	已完成	100%
	时效指标	指标1:明厨亮灶网络租赁工作		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	已完成	100%
		指标2:明厨亮灶“阳光厨房”社会共治平台可持续使用		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	已完成	100%
	成本指标	指标1:租赁费		11.76万元	11.76万元	100%
		指标2:维护费		2.24万元	2.18万元	97.3%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
		指标2: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搭建平台对接网络环境		通过建立高校“明厨亮灶”让广大师生看的明白,吃的放心,真正实现从事后监管向事前、事中监管的转变,实现监管部门、食堂从业人员、学校师生“三位一体”的餐饮安全监督体系	已完成	100%
		指标2:				
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
		指标2: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搭建平台对接网络环境	长期发挥作用	已完成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监管企业满意度	0.9	95%	100%
		指标2: 社会公众满意度	0.9	95%	100%
		指标3: 监管人员满意度	0.9	95%	100%
项目绩效情况	1、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原有15条线路的续约，并新加一条线路；与原运维公司续签合同，确保平台正常使用。 2、项目效果情况 保证明厨亮灶“阳光厨房”社会共治平台可持续使用。				
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无				
评分表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分值	评价得分
	投入:			20	19.99
	项目目标	项目立项规范性		3	3.00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	4	4.00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	4	4.00
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率		3	3.00
		到位及时率		3	3.00
		预算执行率		3	2.99
	过程:			20	20.00
	业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	3	3.00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	4	4.00
	财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	3	3.00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	4	4.00
	产出:			30	30.00
	项目产出	实际完成率		8	8.00
		完成及时率		7	7.00
		质量达标率		8	8.00
		成本节约率		7	7.00
效果:			30	29.00	
项目效果	经济效益		0	0.00	
	社会效益		10	10.00	
	生态效益		0	0.00	
	可持续影响		10	10.00	
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10	9.00	
综合得分:			100	98.99	
评价结果等次:			优	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	科室	联系电话
	张晓兰	办公室负责人		办公室	18613546139
	古建宇	案管科负责人		案管科	13935464141
	郭丹	执法一分队负责人		执法一分队	18634889768
	王晓光	执法二分队 负责人		执法二分队	15525116777
	曹亚辉	执法三分队负责人		执法三分队	18835453033
负责人: 张晓兰	经办人: 王晓敏	联系电话:	18613546328	填报日期:	2021-07-05
单位负责人(签章):			年 月 日		